



2022 年度厦门市科技工作者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科技工作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技创新、科技咨询和科技成果转化；组织科技工作者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校园、进军营开展科普活动；开展技术推广和技术培训，为社会提供科技服务；联系科技工作者，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为科技工作者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管理“科技工作者之家”，为科技工作者提供学术交流、继续教育、联络服务的平台和场所。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科技工作者服务中心包括 1 个科室，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厦门市科技工作者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	7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厦门市科技工作者服务中心主要任务是：在科协党组的领导下，依据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扎实有序地开展工作，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科技工作者之家管理与服务工作

1、会场会务管理与保障工作。提供科技大厦四楼、五楼会场保障服务，严格落实防疫制度，确保会场使用安全。全年会场使用 73 场次，参会人数 2611 人次。配合办公室，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清理归整。配合会场中央空调安装维修人员对会场中央空调六台主机进行更换及室内空调部件的检测维修。

2、针对学会、协会、研究会的专业人员打造专业性图书馆：厦门市“科技工作者之家”图书馆。截止十一月份，已增加开放场次 21 次，借阅登记 66 人（次）。

3、法律咨询服务。2022 年，先后到翔安区新圩镇古宅村和同安区五显镇垵炉村开展法律咨询下乡，将法律服务送到农业科技工作者中。面对疫情影响，制作一期《厦门市科协科技工作者法律咨询服务站 依法抗疫 科技战疫》，通过现实案例号召科技工作者守住法律底线，约束个人行为，就是对防疫工作的最大贡献。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措施，既是对个人负责，也是对社会、他人负责。根据年初工作安排，将工作重心向中小科技企业倾斜，积极

靠前服务，年内为中小科技企业挽回经济损失近 300 万元。在“厦门科协”微信公众号的“i 服务”板块中设置了“法律咨询”功能，并下发《关于使用“厦门科协”微信公众号推进法律咨询服务站相关工作的通知》，使市科协所属科技团体及其会员可通过该功能在线进行法律咨询和咨询预约，进一步方便了科技工作者保护自身的法律权益。制作年度法律咨询登记表，对接待日期、接待律师、咨询单位、人次、地点和事项等进行了详细登记，年内登记 70 余人次。

4、学会学术交流活动

6 月 4 日，承办 2022 年厦门市“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暨“嘉庚号海洋大讲堂”活动启动仪式。首场“嘉庚号海洋大讲堂”由著名极地海洋科学家、厦门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蔡明刚以“我与海洋的不解之缘——从科研到科普”为题的主题演讲，分享了他与海洋结缘的故事，倡议科技工作者为提升我国公民科学素养做出自身的努力与贡献，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根据活动安排，受到嘉庚号科考船登船人员限制，严格落实登船人员，并根据防疫要求，对于参加活动人员进行两码核验与收集工作，对现场人员有序分流引导，确保活动圆满成功。

9月16日，服务中心组织开展了题为“胸怀祖国、智慧知性、喜迎党的二十大召开”插花培训活动，该活动是2022年厦门市“全国科普日”系列活动之一。来自市、区科协，学会（协会、研究会）、科普（教育）基地，离退休科技工作者及社区工作者等近40名插花艺术爱好者参加了活动。大家在现场认真学习艺术配色、花艺赏析、插花技巧等，并在老师指导下完成了各具特色的插花作品。活动受到大家广泛好评，希望以后能组织更多丰富的活动，为科技工作者搭建交流互动的平台。

11月12日，市科协年会主会场暨院士八闽行活动举办，为我市创新发展、推动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凝智聚力。活动以“科技赋能创新引领——数字孪生技术助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汇聚多方创新要素，搭建与国内知名院士专家高层次资源对接平台，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培育新动能。现场，5个省、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及市科协“十佳学会”完成授牌，多家厦企与院士团队现场签约，进一步助力我市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发展。服务中心作为此次活动的承办单位，依据年会的工作部署，认真做好会议筹备、会议流程及会场会务保障工作，确保了此次活动的顺利召开。

5、积极向全市科技工作者宣传推广“科界”APP。中国科协开发建设了“中国科技工作者之家”网络社交资讯平台(手机端应用为“科界”APP)。该平台旨在为全国科技工作者提供智能、便捷、有效、安全的一站式服务。本年度，服务中心制作“科界”注册流程指引图并推送“科界”下载链接，引导科协机关、服务中心及学会科技工作者更加快速便捷地进行下载和注册。同时，以线上会议功能为宣传推广“科界”平台的主要工作抓手，推送在“科界”平台上进行直播的线上专业会议信息。

二、凝智聚力，积极开展技术推广和技术培训工作

1、常态化对接科技信息企业推广应用服务项目。科技信息企业应用推广服务项目（即专利信息企业应用推广）是中国科协响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企业技术创新、转型升级的全国性公益项目。服务中心通过微信、QQ等方式和已注册企业保持常态化对接，收集意见建议，全年专利检索量达244次。

2、适时开展农技培训与推广工作。为了适应农民科学种养的特定需要，助力乡村振兴和全面发展，服务中心充分发挥市农技专家库资源优势，结合区域农村特点，根据农情、时情和种养殖专业户的个性需求，通过开展专家讲座、现场指导等，有计划的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对症下

药，大力开展菜单式科技助农服务，做到精准培训、精准助农，为实现乡村振兴、全民共同富裕的发展目标贡献科协力量。今年共组织 6 场农技培训和 1 场技术推广工作，分别是到同安区四林村开展《大棚蔬菜种植及病虫害防治技术》专题农技培训，到翔安区新圩镇古宅村开展《大蒜种植技术》专题培训，到同安区五显镇垵炉村开展《梅雨时节蔬菜病虫害发生特点及防治技术》专题培训，到翔安区内厝镇莲前村开展《马铃薯种植技术》专题培训，到集美区灌口镇双岭村为当地青少年开展《园艺赋能 用心栽种》专题培训，到同安区五显镇后垄村开展《秋季蔬菜生产及其病虫害防治》专题技术培训，全年共培训 200 余人。9 月，在翔安区新圩镇面前埔村庄家宝蔬菜专业合作社召开农村现场工作会，会上请专家做了《栽培基质》技术推广专题讲座。2022 年，组织推荐《中国农技协乡土人才推介》，明溪蔬菜专业技术协会会长郭永远获评中国农技协百强乡土人才（福建共 5 人，全国 100 人）。

3、着力开展创新方法工作。为促进 TRIZ 创新方法在我市推广应用，推动企业创新多产、高效、有效，助力企业创新驱动发展，厦门市科协牵头联合多家单位举办“厦门市创新方法培训班”，该项目由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在上一年度“中国创新方法大赛”福建赛区荣获一等奖的厦门立林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将应用创新方法获得的技术

方案成果转换为三件实用新型专利，为公司进行更为全面的专利布局。本年度创新方法培训继续沿用“金字塔结构”培训方案将培训先后分为大班普及性培训与小班系统深度培训。大班普及性培训于7月8日举办，我市三十余家企业近七十名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通过授课专家深入浅出的教学，了解到TRIZ可以让创新“有迹可循”，有效提高学员的创新意识。小班系统深度培训于9月27日—29日举办，来自全省半导体、医疗卫生、工业机械、环保工程等领域企业的四十多名学员参训。培训运用案例教学、互动教学、以考促学等多元化教学手段，激发学员的学习热情和掌握、应用TRIZ创新方法的主动性、积极性。通过小班系统深度培训的体系化学习，所有学员均通过创新方法应用能力专业培训考试笔试，获得国家一级创新工程师认证资格。

4、参与院士专家工作站相关工作。院士专家工作站是厦门市柔性引进院士专家团队，高位对接厦门市企业创新需求，推动产学研用和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服务中心参与“2022年度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绩效考核评审会”及“2022年度厦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认定考核评审会”前期筹备及现场会务工作、参与“福建数字经济科技行”厦门地区的前期筹备工作。

三、创新形式，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1、开展“科普惠乡村”科技下乡系列活动。依据年初市委宣传部 2022 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服务活动方案，结合市科协 2022 年厦门市“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充分发挥学会、协会积极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的独特作用，服务中心“科技服务小分队”联合区科协、市药协会、市反邪教协会、市农技协等多家单位先后在同安区五显镇四林村、翔安区新圩镇古宅村、同安区五显镇垵炉村、同安区大同街道下溪头村、翔安区内厝镇莲前村、同安区五显镇后垄村开展科普知识宣传、农村法律咨询、农技服务、科普惠农成果展示、义诊、合理用药及药品鉴别等志愿服务和宣传活动，做实做深农村科普宣传工作，切实提高广大农民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健康素质，助力美丽乡村建设。今年以来，服务中心“科技服务小分队”深入同安、翔安、集美各区开展科技下乡活动共计 7 场次，服务人数 1500 余人次，真正做到了“常下乡、常下乡”。

2、开展“乡村振兴农村科普宣传员”培训工作。厦门市农村人口素质一直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大力提高农村人口的科学文化水平一直是厦门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重点目标，通过进一步提高乡村科普员队伍的知识水平和能力素

质，积极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以实际行动助力先进科学思想服务农业，推动科技成果惠及乡村，为提升农村人口素质工作注入新的活力。培训会分别在翔安区香山街道大宅社区，集美区后溪镇，同安区汀溪镇隘头村、密市村，海沧区政府等开展了五场农村科普宣传员业务培训，共培训农村科普宣传员 220 多名。中心许莹同志紧紧围绕农业、农村和农民的特点和需求，用村民听得懂的语言、身边典型案例，采用现身说法和互动交流等多种形式，重点讲解农村科普宣传员的主要工作内容、工作对象，特别是如何加强农村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教育、提升农民科普信息化服务水平等重难点问题，帮助参训人员熟悉农村科普宣传员八项工作要求和内容，助力提升农村重点人群素质教育和科学普及宣教。

3、开展“校园防范邪教渗透”宣传教育活动。9月7日，走进市外国语学校为该校数百名初一入学新生上了一堂生动的“崇尚科学 反对邪教——让科学纯净童心”宣传课，活动采取展板展示、案例解说、有奖问答和发放反邪教常识小册子等多种形式，向师生们介绍了如何辨别、防范和反对邪教，如何认清邪教危害及对学生身心健康的影响，如何加强防范等等，让防范邪教意识入心入脑，筑牢坚固的反邪教思想防线。师生们纷纷表示，通过听讲解、

看展板、答题目和互动交流，进一步认清了邪教严重危害性，增强了抵制邪教的信心和决心。

四、共建平安厦门，积极开展反邪教宣传工作

全方位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和科普宣传活动，结合相关大型活动加大面向全社会的警示教育宣传力度。先后到翔安区新圩镇古宅村、同安区五显镇垵炉村、翔安区内厝镇莲前村展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针对部分宣传品老旧的情况，制作了一批更为群众接受和欢迎的宣传品和印有反邪教相关内容的纸质宣传手提袋。巩固和扩大基层警示教育阵地建设，继续深化“防邪知识进家庭”、“校园防范邪教渗透”等宣传教育活动，使其成为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防范化解政治安全风险工作”验收，并顺利通过省委政法委的验收。10月在全市开展反邪教宣传月活动，广泛在科普宣传画廊、乡村宣传栏张贴反邪教挂图。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工作被市科协选为2022年平安建设（综治工作）个性化项目。

五、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稳步运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和《厦门市“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加强青少年科学工作室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与管理，提高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科技辅导

员组织策划科技教育活动的能力，推动青少年科学工作室健康、可持续发展，10月31日组织全市47个社区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的负责人、各区科协负责人及部分科普教育基地代表参加厦门市青少年科学工作室运行与管理培训。培训对社区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的建设、运行、管理以及数据上传等工作进行总结，并对工作室的运行标准和工作重点进行梳理。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背景下，如何有效开展社区青少年科学工作室活动、切实让工作室在“双减”政策中发挥实效作用、利用科协平台优势对接科普教育基地丰富青少年科技研学活动以及利用新媒体宣传等方面，再次重申社区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的定位及社会责任，要求各社区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结合自身优势，有效利用工作室开展线上线下活动，与科普教育基地优质科普资源融合，完成年度活动目标要求，及时完成平台数据填报工作。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科技工作者服务中心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1.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15.54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8.7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1.57	本年支出合计	259.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7
总计	261.57	总计	261.5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科技工作者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厦门市科技工作者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61.57	26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7.80	21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17.80	21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701			机构运行	207.80	20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 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3	35.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3	35.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16	2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7	1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4	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4	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6	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2.58	2.5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厦门市科技工作者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59.30	249.30	10.00	0.00	0.00	0.00
类 款 项	合计	215.54	205.54	1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5.54	205.54	10.00	0.00	0.00	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05.54	205.54	0.00	0.00	0.00	0.00
2060701	机构运行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35.03	35.0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3	35.0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6	23.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7	11.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4	8.7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4	8.7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6	6.1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8	2.58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9.30	249.30	1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科技工作者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1.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15.54	215.54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3	35.03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8.74	8.74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1.57	本年支出合计	259.30	259.3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7	2.2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261.57	总计	261.57	261.5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科技工作者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9.30	249.30	1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5.54	205.54	1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15.54	205.54	10.00

2060701	机构运行	205.54	205.54	0.0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0.00	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3	35.0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3	35.0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16	23.1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7	11.8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4	8.7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4	8.7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6	6.16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8	2.5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科技工作者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4.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5.32	30201	办公费	0.9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7.34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88
30103	奖金	59.5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9.46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7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1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0	30211	差旅费	0.03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4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6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1.4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65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7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34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28.11	公用经费合计					21.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科技工作者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科技工作者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科技工作者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261.57 万元，本年支出

259.3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27 万元。

（一）2022 年收入 261.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25 万元，增长 4.49%，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1.5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2022 年支出 259.3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98 万元，增长 3.5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49.3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28.11 万元，公用支出 21.19 万元。

2. 项目支出 10.0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59.3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98 万元，增长 3.59%，主要原因是：机构运行支出增加、事业单位退休养老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下降 4.0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无此项支出。

(二) 机构运行 205.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6 万元，增加 1.86%。主要原因是机构运行支出增加。

(三)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1 万元，增加 0.1%。主要原因是其他科学技术普及专项业务费支出增加。

（四）事业单位离退休 23.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56 万元，增加 31.59%。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退休养老支出增加。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0 万元，增加 2.59%。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六）事业单位医疗 6.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82 万元，增加 15.35%。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8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无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9.3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8.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1.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 %。主要原因是服务中心 2021 年 2022 年均无“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服务中心 2022 年无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是服务中心 2022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服务中心 2022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是服务中心 2022 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是服务中心 2022 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暂不属于 2022 年度项目自评公开试点单位。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

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单位）

非试点单位：无